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梳理，将部分应收款项做资产损失的核销处理，核销金额共计622,826.01元。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